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1098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8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代 及張委員祖恩)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宋竹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48 次會議審議「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 123 地號等 69 筆土地，申請基地使用面積 26.0063 公頃，本開發案係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觀光旅館籌設，規劃成旅館區、觀光遊憩管理服務區、保育區、景觀水域區、公共設施區及共 381 間房間等。

本案開發規模因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10 款規定「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或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表示因依上開委員會決議補修正內容，並考量補正資料之完整性，無法於 108 年 6 月 30 前內提送本案修訂本，遂以 108 年 6 月 5 日豐管字第 108060500001 號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3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01331 號函同意其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7 月 30 日。

(三)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44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0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1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經查鄰近區域有都市計畫、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及景觀發展計畫，相

關計畫宗旨為促進臺南市觀光發展，以提高產業活動與公共、觀光設施品質，且開發期間規劃水土保持防災、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防制、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案進行觀光旅館園區開發，業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畫區周界 1 公里調查範圍內，調查發現 3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黑翅鳶、大冠鷲、紅隼)，3 種其

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雨傘節、中國眼鏡蛇)，計畫區範圍僅發現黑翅鳶、大冠鷲於空中盤旋，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開發作為觀光旅館園區使用，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計畫區土地所有權均為開發單位負責人所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案進行觀光旅館園區開發，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

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不致對周遭環境有安全性之顧慮，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7)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产生影响，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

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崙子頂段 15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共合計 48 筆土地，申請基地面積 16.6782 公頃，本開發案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設置扣件(螺帽)產業園區，申請編定為工業區，規劃設置地上 2 層生產廠房 2 棟、地上 4 層生產廠房 1 棟、地上 5 層、地下 1 層辦公室暨福利大樓 1 棟、地上 2 層公用設備 2 棟、地上 2 層守衛室 1 棟及連接通廊等設施。本案開發規模因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請開發單位依本次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所提其他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前再送本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因基地進出動線尚與本府交通局研討中，遂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恒國人字第 108012801 號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經本府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80170856 號函同意其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5 月 13 日；開發單位遂於 108 年 5 月 7 日以恒國人字第 107050701 號函提送環說書(修訂本)，本案原擬排入本府第 47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惟開發單位因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歸仁恒耀工業區」報編審查協調會，會中針對開發內容之進出動線尚有新增修正調整意見，故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恒國人字第 108051501 號函申請退回原提送之環說書(修訂本)，後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府環綜字第 1080589310 號函同意展延送件期至 108 年 8 月 13 日。

(三) 今開發單位於期限內將報告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43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7 人、補充修正再行提送者 4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歸仁區，皆為一般農業區基地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北側緊鄰國立成功大學航太試驗所，東側隔中正南路與萬國通路產

業園區相鄰，南側緊鄰台 86 快速道路，其餘土地多為閒置或低強度使用之農田，本案開發行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使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開發計畫用水、用電均取得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同意供應文件，基地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未來計畫區產生的製程廢(污)水，於沙崙綠能園區至仁德污水處理廠之專管尚未完成前，將採用槽車載運符合上述標準之製程廢水至永康科工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專管完成後將符合上述標準之製程廢水排至仁德污水處理廠處理，不會直接排入港尾溝溪排水，不影響下游灌溉取水。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已為人為開發區域，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開發作為產業園區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

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5)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基地範圍內現況土地閒置未使用，未來開發作為廠房使用，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本計畫開發作為產業園區使用，將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帶動產業開發，增加就業機會，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6) 本案產業園區開發使用原物料種類及數量，屬「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無關聯者，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

均屬有限對國民健康安全，無不利影響。

(7) 本計畫規劃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

得超過 5 年。

(二) 本案涉及開發基地外交通事宜，應依循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本府各項指示內容辦理。

(三) 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地面變貌後透水鋪面及基地逕流係數，請儘可能考慮水資源的涵養，降低逕流係數。
2. 本案以「永續」為開發理念，綠建築預計以銅級建築標章為目標，宜朝「銀級」努力以符臺南市低碳城市之需要。

◎ 陳委員康興

1. P.5-2：表中無溫室氣體排放？請說明依據理由。（是否有考慮餐廳）。
2. P.5-9：圖例中「公共服務區」是否就是「公共設施區」？
3. P.5-15 中之「停車場」位於何處？是否與 P.5-9 之圖相符合？
4. 本案之挖填土方是否平衡？若否，如何處理？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針對前次現勘意見，已進行修正及補充，值得肯定。
2. 西側(T3S3)收集 C 及 G 集水區逕流，排入 19 甲邊溝，惟基地西北側地勢較高，是否會影響排水？
3. 不建議選用“塗料”，改以其他方式處理。

◎ 李委員育禹

關於簡報第 19 頁「認養洗掃道路」的範圍應增長，但同一段道是否需達四次，似可再思考一下。

◎ 沈委員聖翰

無意見。

◎ 葉委員琮裕

1. 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如應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
2. 觀光旅館相關廚餘問題。
3. 是否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停車空間分散不利車輛進出控管，建議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另考量目前區內車輛動線及人行動線交織，雖以區內接駁車接駁，但建議仍應加強各項行人通行安全措施。
2. 其餘意見均已有回應，本案本局意見擬同意審查通過。

◎ 李委員建裕(廖家祺代)

P. 7-106，海欖果全株劇毒，亦時有誤食案例，宜評估是否栽種。

◎ 顏委員永坤(曾招英代)

關於 P. 審-14 基地西側廢棄物處理工廠部分出入動線部分，「廢棄物處理廠之進出動線大致維持現況，車輛可由本案新闢之基地

主通道進出省道台 19 甲」，請申請人說明，本案西側出入口兩側劃設 10 米緩衝綠帶後，廢棄物處理場大型車輛該如何進出？廢棄物處理車輛進出均需借道園區道路，是否影響整體景觀及遊客進出之安全性？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因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後續請辦理加強坡審。

◎ 王委員峻明(陳仁炯代)

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業已核定，後續請開發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查。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請依本會回覆之意見辦理渠道改道作業與改善，日後廢污水請勿排入本會灌溉溝渠。施工前請通知本會並送細部設計圖說於本會審查。

◎ 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已經本府審定，後續仍應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本局審核。

◎ 觀光旅遊局(書面意見)

1.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依府觀技字第

1080291070 號函取得本府同意辦理函文(詳附件)。

2. 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計畫許可等審查程序，請開發業者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於各項計畫完成核定後，再製作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送本府辦理核定。
3.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定第 3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4. 次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經營觀光旅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1) 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 A. 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 B. 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 C. 公司章程。
- D. 營業計畫書。
- E. 財務計畫書。
- F.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既有建築物供作

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G. 建築設計圖說。

H. 設備總說明書。

(2)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5. 本案有關觀光旅館籌設事項，爰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 環境保護局

1. 審-21 頁，委員代表姓名誤繕，請修正；並請自行檢視本環說書內容是否仍有誤繕情形。
2. 5-8 頁，表 5.2.2-1 內所提「不可開發區」請於圖 5.2.2-1 或相關圖示中明確標示出位置。
3. 5-19 頁，有關南側聯外道路之消防通行已行文本市消防局一事，請補充消防局同意或認可之證明文件。
4. 5-23 至 5-25 頁，各圖示請比照圖 5.2.4-3 以彩圖呈現，俾利審閱其進出軌跡。
5. 7-86 頁，污水處理方式一節，文中所提「回收放流池」規劃配置於基地何處？請於相關圖示中明確標示；另，文中所

提「全區污水收集彙整至一處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惟本案基地面積大，文中說明簡略，請明確說明規劃設置並補充圖示中。

6. 本計畫應以環境保護署公布「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劃本開發案，並於營運後一年內取得銅級以上環保旅館。
7. 請開發單位響應綠色採購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提報綠色採購金額，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8. 請配合本市政策規劃綠能停車位，並具體說明。
9. 施工期間工區內車行路徑應事先妥善規劃，管制車輛確實行駛於具有防制措施之路徑上，避免車行揚塵；另工區內短期內暫不使用區塊或景觀待植生區塊，建議編列購買稻草蓆覆蓋抑制揚塵。
10. 配合空品惡化緊急應變，建議編列標準洗街車協助認養周邊道路。
11. 未明確說明本計畫之太陽能使用之規劃，請具體說明實施作法，如停車場照明設備、夜間休閒廣場照明等。
12. 因應本案污水將全數回收用於基地內作澆灌使用，惟恐造成污染，建議增加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並納入本案監測計畫。

13. 本計畫應符合「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請承諾下列水質標準並請將其項目檢測納入監測計畫及相關章節(表 5-1)：

水質項目	環評要求標準
大腸桿菌群	回收再利用水質處理係採加氯消毒以外方式如臭氧或紫外線等消毒者，因考量無殘留消毒效果，其大腸桿菌群之限值要求應不得檢出
餘氯	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且自由餘氯 0.1mg/L 以上
外觀	無不舒適感
濁度	最大限值 5 NTU 以下且平均限值 2 NTU 以下
BOD ₅ , 20°C	最大限值 15 mg/L 以下且連續 7 日平均限值 10mg/L 以下
臭味	無不舒適感
pH	6.0-8.5
總有機碳	10 mg/L
氨氮 (以氮計)	10 mg/L

「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第 5-39、7-60、7-61 所述，並未述明製程廢水磷濃度之水質特性及其處理程序與處理後水質，後續利用或納管或排放水體。
2. 請補述施工或營運期間，機具或後備之噪音與振動位準相關資料，控制或管理作為。另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之排氣亦應採符環保要求之低排放機具。

◎ 陳委員康興

1. 本案導入工業 4.0 概念，請說明其在製程或環保措施的關聯。
2. 於 P.5-20，本案預計引進 800 員工，但汽機車停車位僅有 103 個，明顯不足，如何因應，請說明。
3. P.5-32：參改熱處理程序示意圖，是否有逸散性空氣污染物，請說明。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針對前次現勘意見進行修正或補充，期待爾後能確實執行。
2. 本案施工/營運過程對北側成大航太試驗場之影響，確實存在，雖然本案振動測定結果低於日本標準，但仍建議爾後施工前務必邀請成大參加，聽取意見。另外，報告書 P.6-25、

6-26 有關噪音與振動測定時間是民國 105 年，建議爾後施工/
營運時再重新進行測定。

◎ 李委員育禹

無意見。

◎ 沈委員聖翰

1. 基地內既有民井監測時間 105 104 及 105 109 過遠。
2. 就地下水氨氣及氯鹽高於監測標準之後續是否有處理方式？

◎ 葉委員琮裕

1. 民井資料不適合作為佐證。
2. P.21 所稱廢水處理設施。
3. 何種工業(區內)。
4. 專管完成仍有觀望空間，槽車不是長遠之計。
5. 禁用氯化銨。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本次會議資料中所示大型車輛均由南 149 線機慢車道進入工業區並利用台 86 線西行側車道離開不行經迴車道進出；經本局檢視因出入口恰設置於側車道彎道處，主要出入口前方仍有危險路口之疑慮。
2. 承上，目前南 149 線萬國通路廠區已設有依號誌化路口，機慢車及大型車輛於該路口將產生動線交織及爭道狀況，易生

碰撞危險性高，且該路段已是消防局事故救援熱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專案會議消防局意見)，建議開發單位可考量將大型車輛進出動線整併調整規劃至該號誌化路口，將廠區出入口正交該號誌化路口，或利用成大旁邊現有道路拓寬作為大型車輛進出動線等作法，以降低大型車輛進出可能導致之安全疑慮。

3. 因出入口設置仍有安全疑慮，本案本局意見擬不同意審查通過。

◎ 李委員建裕(廖家祺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曾招英代)

1. 車輛由南 149 進入廠區的交通安全問題，經府內經發局召開會議研商，就環評報告書所更動的內容為何？請申請人簡要說明。
2. 關於嘉南農田水利要求放流水處理至「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一節，申請人回應生活污水處理後經沙崙綠能園區專管納入仁德污水處理廠處理，請問關於生產事業廢水是否也是同樣模式處理？而「沙崙綠能園區專管納入仁德污水處理廠」預計何時完成？
3. 本案同時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目前已召開第1次專

案小組會議)，然而環境保護妥適規劃、鄰近之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能相互配合為區域計畫法第15-2條得許可開發之條件，爰請申請人妥為因應。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1. 請於 5-12 頁，建築配置圖上標明本基地面前道路之路寬，及建築線位置。
2. 基地內道路系統請於所有附圖繪製一致。

◎ 王委員峻明(陳仁炯代)

1. 報告 5-22 頁，生活用水產生之污水約 33.3CMD，先前規劃是做為園區澆灌用。但目前報告係規劃納入污水管排放，建議按照先前規劃辦理。
2. 本案排水計畫已核定。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規定，若本案未於 111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開工，原排水計畫書已失其效力，須依照「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再送出流管制計畫。

◎ 水利局

1. 恒耀公司需將其製程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臺南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再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因「綠能科學城污水專管工程」污水專管路線變更，接入點

位置有所改變，請重新評估接管路線。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港尾溝溪下游有本會抽水灌溉之取水口，請確實實行零排放。

◎ 經濟發展局

本案係恒耀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編定，經查本案園區(歸仁恒耀之業區)規劃之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產業類別尚符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並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原則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在案。

◎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該工業區開發案位址(臺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等 48 筆地號)鄰六甲溪旁，六甲溪接武帝廟溪，再沿中山高路旁排入二仁溪，本會於二仁溪下游大湖抽水站有取水灌溉農田，距開發位置約 8 公里，若有廢污水放流，請符合農業用水水質始可排放，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並請主辦單位審慎監督。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本案「台南市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等 15 筆地號土地及崙子頂段 1546 等 33 筆地號土地」，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無本處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2. 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平均日用水量 165CMD，最大日用水量 214CMD。俟本案環評核定後，請開發單位提報用水計畫行

文本處進行審查。

◎ 環境保護局

1. 請開發單位響應綠色採購並簽屬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提報綠色採購金額，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請配合本市政策規劃綠能停車位，並具體說明。
3. 施工期間工區內車行路徑應事先妥善規劃，管制車輛確實行駛於具有防制措施之路徑上，避免車行揚塵；另工區內短期內暫不使用區塊或景觀待植生區塊，建議編列購買稻草蓆覆蓋抑制揚塵。
4. 配合空品惡化緊急應變，建議編列標準洗街車協助認養周邊道路。
5. 供辦公室使用之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6. 請比照南科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或建議零排放。
7. 因專管未完工前廢（污）水先於廠內集中後，以槽車外運至永康科工區處理，其外運頻率為何？並請於每次外運配合檢測。
8. 營運期間監測頻率應每季一次，並於地面水體水質項目加測油脂，另第九章監測經費亦請一併修正。
9. 請檢視計畫文字、圖、表內容之國土保安用地使用項目，應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名稱修正(如所述綠地應修正為緩衝綠帶…等)。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張祖恩 林荆洋 紀錄：宋竹宜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張祖恩 代

王委員峻明

陳仁炯 代

李委員建裕

廖敏 代

顏委員永坤

曾招英 代

熊委員萬銀

劉國強 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瑞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李育禹

沈委員聖瀚

沈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國平

張景松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昭榮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廖家麒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作弘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徐國清 黃少河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郭順偉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藍一辰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趙錦華

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柯民南

徐哲敏

紀瑞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嘉君

李維緯

許雅雯

陳政瑾